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2.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2.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8.29

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 15 條。

(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目的：

(一)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二)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

(一)超額教師之定義：因自然減班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

(二)超額教師之認定：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核定編制教師員額－各項離職教師員額＝超額教師人數。

2. 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之各科別授課時數(含彈性課程)提次學年度教師排課分析表，並依當學年度教學人員之師資結構計算各科別教師員額比例，由科別超額節數比例較高者列為第一順位。第一順位科別教師超額後(每次超額 1 人)，如仍有超額，超額科別之認定應依前述方式重新計算認定。

3. 任教科別、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原聘至本校登記之科目為準；如有改聘科目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以改聘科目為準，服務年資以改聘科目聘期重新起算。

4. 下列各項不列入超額處理：

(1)現任教師兼主任除自願者外，得不列為超額教師(該主任 3 年內不得介聘其他學校服務)。然產生全縣性教師超額時不在此限。

(2)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惟將於下學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者，得依本原則辦理。

(三)超額教師之產生原則，其先後順序：

1. 教師自願：應以該科別超額為自願要件，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服務年資相同者，依年齡大小，年長者優先。

(3)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者，抽籤。

2.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為優先；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年資資淺者為優先，其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先前因服務學校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於本校服務年資採計。

(四)本校提列之超額教師，若同時參加縣外介聘，應提列同類科同員額之預備超額教師；經提列為超額教師者，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四、超額教師之處理：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原則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

(二)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一)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二)本校超額教師應依序接受彰化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教師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六、其他事項：

(一)自願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定。

(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除任編制內教師後之服兵役年資併入服務年資外，其他各款者不計入服務年資。

(三)本原則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得納入教師聘約實施。

七、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經由提案方式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